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 改善工程案」新臺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年 12月 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3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案」新臺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擬採墊付 方式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10586 號函辦理。
- 二、爲強化美濃湖東側和西北側栽植喬木及西北側增設景觀園燈、並改善週邊設施(包含觀湖平台、木欄杆、座椅、鋼橋面面板),藉以結合客家自然及人文風貌成爲具客家意象之景觀環境,本府提報「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並於7月21日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364萬元,另70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合計434萬元,內容計畫摘要如下:
 - ←)新植喬木:72 萬元。
 - (二)新設景觀燈:113萬元。
 - (三觀湖平台整修:20萬元。
 - 四設施修繕(含鋼橋、座椅、木欄杆更新):120萬元。
 - **运規劃設計監造費:38萬元。**
 - (共)其他費用(假設工程、工程管理費、拆除清運、勞安品管、保險、稅金等):71萬元。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2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完成 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措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

褄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 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 ha0326@mail. hakka. gov. tw

停真: 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50010586號

速別;速件

- 鞋

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説明三(105D005921_105D2002884-01.doc、105D005921_105D2002885-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旗山福安庄客家扶鸞文化保存暨聚落 空間整備之先期評估規劃」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 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

第1頁, 共2頁



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責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 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 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 5%)。
- (二)修正後重提: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
-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阿 蓮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 經濟處(均含附件)

第2頁, 共2頁

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5, 07, 20

					100,01,20
編號		申請單位	核定结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一額度 一萬元》
1.	旗山福安庄客家扶鸞文化保 存暨聚落空間整備之先期評 估規劃	高雄市	修正後重提	先期評估規 <u>劃</u> 類	.
2.	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 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 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 阿蓮區公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3.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 程	高雄市政府観光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64
4	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 黃蝶風華計畫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1
5	中庄歷史景觀橋周邊環境綠, 美化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合計	g		364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編號:105KHT03、105KHZ03、105 KHV01、105KHZ04)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 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年 12月 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同意辦理。

復 文 穿 號: 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1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第 由: 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編號: 105KHT03、105KHZ03、105KHV01、105KHZ04)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5 月 4 日路運規字第 1050049870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 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楠梓轉運候車亭(計畫編號 105KHT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0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款 149 萬 2,400 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 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 (二)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計畫編號 105KHZ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0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三)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計畫編號 105KHV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文化活動展覽套票等套票每張 20 元,總計 3,60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四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105 年 2、3、4 季)(計畫編號 105KHZ04):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

(成長率門檻値)時之績效獎勵,後續第2、3、4季補助費用3,0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105年度公務預算匀支。

- 四、本案總經費計 6,850 萬 4,0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6,701 萬 1,6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149 萬 2,4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 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6,701 萬 1,600 元,歲出:6,850 萬 4,00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 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7月5日第28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计者夕经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佣助平位	預算情形
楠梓轉運候車 亭(計畫編號 105KHT03)	507, 600	1, 492, 400	2, 000, 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 算追加(減) 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市區公車客運 業者數位管理 系統(計畫編號 105KHZ03)	504, 000	0	504, 000	交通部公 路總局	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 算追加(減) 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高雄市觀光行 銷體驗套票(計 畫編號 105KHV01)	36,000,000	0	36,000,000	交通部公 路總局	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 算追加(減) 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市區汽車客運 載客績效獎勵 計畫 (105 年 2、3、4 季)(計 畫編號 105KHZ04)	30,000,000	0	30,000,000	交通部公 路總局	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 算追加(減) 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67, 011, 600	1, 492, 400	68, 504, 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 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 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5004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5-高雄市政府(105K0T0001171_AAL_105D2019367-01.doc)

主旨:核定本(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後續申

請計畫案(第2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 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 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5年5 月3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 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 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 ,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 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 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 。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 。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第1頁, 共2頁





979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 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 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 達10%者,請各縣市政府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 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 五、本案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 招標作業,並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 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 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 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 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除 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外)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

含附件) \$2016-05-04

: 線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1波後續計畫核定情形(第2次) 【高雄市政府】

壹、楠梓轉運候車亭

宣、楠梓 丰	專連候 単 号·
計畫編號	105KHT03
核列經費	50 萬 7,6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之設計與工程費用,本於補助
	契約金額 70%,並以 50 萬 7,600 元為上限。其中,候車
	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36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
	助 1 萬 4,100 元。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
	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
	金額 (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
	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
14.14.15.1	例應為30%或以上為限)。
	三、 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
	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
- 11 A 12	善,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所設置之臨停候車
	區,請 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協調
	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使轉乘環境能實
	. 質有效改善。
	四、 應具雙語標示, 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
	辨理。
說明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36平方公尺為限,超出候車
	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貳、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

計畫編號	105KHZ03
核列經費	50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1. 1	72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以50萬4,000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
	原則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

	額,且比例應為30%或以上為上限)。
	三、後續相關維運及擴充費用請 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本
	計畫不再補助。
説明	僅補助購置伺服器設備部分,其餘建置所需之經費請由
	貴府自籌辦理。

參、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計畫編號	105KHV01
核列經費	3,600 萬元
核定內容	海陸全日通、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愛之船、文化活動
	展覽套票、捷運與高鐵旅遊優惠套票,申請補助套票每
	張 20 元。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
	原則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不得低於 5,000 萬元為限)。
	三、本計畫辦理期限為 104年 12月至 105年 11月,不
	受理預算保留。請款時,應檢附各類套票每月銷售
	數量、套票之面額影本,並以實際銷售套票數核實
	請款。
説明	請 貴府根據過去執行經驗,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審核
	機制。

肆、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105年2、3、4季):

計畫編號	105KHZ04	
核列經費	3,00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考量	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運量成長之
	難易	度不同,依交通部統計處「102 民眾日常使用
	運具;	长況調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2等級距設
	定載	客量成長之門檻值。
	級別	分類依據 獎勵門檻
	第1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 30%以上 運量超過 2%部分
	第2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 30% 運量超過 5%部分
	二、104 至	₣12月~105年11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
	車客主	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
	值)時	始得給予績效獎勵。
	三、績效	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當季市區汽

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衝量門檻值之
季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
四、根據路線性質劃分,分為水陸觀光車、主幹線、包
租車、次幹線、快線公車、社區巡迴公車、計程車
系統、高潛力路線、移撥路線、就醫公車及觀光文
化,共計11個群組。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
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補充說明今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
為(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措施)、抑制私人運具
之做法、所或獎勵金額之用途及提出貴府今(105)
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材料。其
中,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衝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
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
去年同季總載客量為前提下,方得請領補助。
三、 績效獎勵核撥金額由貴府統籌運用,應運用於改善
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服務進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
品質,如轉乘公車優惠、部分市區客運虧損路線補
貼、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惟在
使用者付費原則下,不得將獎勵金額移作免費搭乘
政策預算之用。
四、 實施期間,請將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運輸
成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
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
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
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材料。
五、請於105年6月30日前請領105年3月~105年5
月份款項、105年9月30日前請領105年6月~
105 年 8 月份款項、105 年 12 月 20 日前請領 105
年9月~105年11月份款項,倘未能於上述日期
備妥請款資料向本局請款,則本案核定之內容與補
助金額則全數與以回流,並不再核定後續月份之獎
勵相關案件。
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105年3月-105
年11月等3季先行匡列 貴府績效獎勵計畫3,000萬元,
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績效再行提報
計畫。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鎭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穿 號: 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3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鎭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 二、本案土地鄰接環狀輕軌 C6 站,位於前鎭區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85%)、停車場用地(15%)。 係市府 103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 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節 省政府財政支出。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2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 處分。

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處分清冊

絲	新 號	1
	别	前鎮區
	段	獅甲段
1	、段	二小段
地	2 號	593
合言	十面積(m²)	14995. 26 m²
街	路 名	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
者	『市計畫	第五種商業區(85%)、停車場用地(15%)
105年公告日	平均單價 (毎平方 公尺)	37, 500
現值(元)	總價	562, 322, 250
使	5月現況	興仁國中棒球場練習使用
,	使用人	典仁國中
炭	5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炭	5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03日13:59 正勤路 成 593 功 路

為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製處分済即(總用)

			* 特	乘	海 金田今回彩	105年公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李州推注	租金或		4	
雑	上地森示	展分方式.) (p	橋圖	編定類別	單價 (元/㎡)	養養	使用現況	使用人	・権局	使用補償金收取時務形	處分法令依據	以字版限	強性
_	前鎮區鄉甲段二小段593地號	放定地上權	14, 995. 26	_	第五種商業區 (85%)、停 車場用地(15%)	37, 500	與仁國中緣 37,500 562,322,250 珠場韓習徒 用	與仁國中棒 珠場練習使 用	與仁國中	無珠坊		依高雄市市省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43 條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	10年	105年8月16日第286次市政會 議書橫通過
	今計: 1 肇· 而籍:3 497平方公尺	◇ 4 4 L b 7 4 A V A A V A A V A A V A V A V A V A V	ĸ	今計編	今計編備:5億8 939並9 950 元	世9 950 元								

東大